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跨域科技產業創新研究學院

招生及學術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2年8月4日第一屆管理委員會第2次會議通過

112年11月1日第一屆監督委員會第3次會議備查

113年1月22日第一屆管理委員會第4次會議修正通過

113年1月31日第一屆監督委員會第4次會議備查

- 一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跨域科技產業創新研究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辦理本院各研究所招生及學術相關作業，特設置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跨域科技產業創新研究學院招生及學術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二、本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九人，選任委員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 - （一）本院院長及各研究所副所長為當然委員，並由院長兼任召集人。
 - （二）各研究所各推選教師代表一至二人。
 - （三）合作企業代表二人，由院長遴聘之。
- 三、本委員會職責如下：
 - （一）審查各項研究生入學申請案。
 - （二）研議及修訂招生相關辦法。
 - （三）修訂碩、博士班修業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定。
 - （四）審查獎學金及獎勵申請案，審查時參考合作企業之意見。
- 四、本委員會必要時得邀請有關教師及學生列席。
- 五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。
- 六、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本院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並送本校監督委員會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